

许昌医药产业园 2 号地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业主方）：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794258686L

地址：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施工方）

单位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

法定代表人：孙宝奇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许昌医药产业园 2 号地土地平整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医药产业园 2 号地土地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医药产业园 2 号地块

3. 工程内容：场地杂草杂物清理、三七土方回填、高低差找平、场地整形、渣土规整、施工垃圾清运、场地整洁复原土工布覆盖及甲方现场指定的全部土地平整配套施工内

容。

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机械、包人工、包燃油、包土工布覆盖、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现场管理综合包干承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机械、人员实际进场到位日期为准。
2.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3. 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模式

合同总金额（小写）：¥1773982.23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拾佰捌拾贰元贰角叁分

2. 包干价包含：施工人工费、现场管理人员工资、高温降温补贴、餐补、挖机/铲车机械台班费、燃油费、机械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管理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施工全过程所有风险费用。

3. 本合同包干价为固定价，除甲方书面签证增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无质保金、撤场全款结清）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工程款按两节点付款执行，无质保金、无尾款扣留：

1. 第一节点：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实际工程量资金80%。

2. 第二节点：剩余实际工程量资金一月内支付完毕。
至此本合同所有工程款100%结清，无任何尾款、无质保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施工现场外部村民协调、地界纠纷、地方关系处理，保障乙方正常连续施工。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节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延、克扣。

3. 负责现场工程量核实、进度确认、完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场地平整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自备全套施工机械、足额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保障施工进度。

3.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按照许昌市环保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配合甲方现场检查验收。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场地平整度、标高、坡度符合医药产业园土地平整施工常规标准及甲方现场要求；

2. 场地无杂草、无杂物、无堆积渣土、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干净;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擅自停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施工日志,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合同有效结算附件。

3. 双方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全款结清、人员机械撤场后自动终止。

第九条 签字盖章

甲方(发包方):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承包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